《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3_80_8A_ E5 A9 9A E5 A7 BB E7 c36 325851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政部 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档案局令第32号现发布《婚姻登 记档案管理办法》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 民 政 部 部 长 李学 举国家档案局局长 毛福民 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婚姻登记档案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婚姻登记档案管理,维护婚姻当事人 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和《婚姻登记 条例》,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 婚姻登记档案是婚姻登记机关 在办理结婚登记、撤销婚姻、离婚登记、补发婚姻登记证的 过程中形成的具有凭证作用的各种记录。第三条 婚姻登记主 管部门对婚姻登记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,分级管理,并接 受同级地方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。第四条 婚姻登 记机关应当履行下列档案工作职责:(一)及时将办理完毕 的婚姻登记材料收集、整理、归档;(二)建立健全各项规 章制度,确保婚姻登记档案的齐全完整;(三)采用科学的 管理方法,提高婚姻登记档案的保管水平;(四)办理查档 服务,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,告知婚姻登记档案的存放地 ; (五) 办理婚姻登记档案的移交工作。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 记(含复婚、补办结婚登记,下同)形成的下列材料应当归 档:(一)《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》;(二)《申请结婚登 记声明书》或者《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书》;(三)香港 特别行政区居民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、台湾地区居民、出 国人员、华侨以及外国人提交的《婚姻登记条例》第五条规 定的各种证明材料(含翻译材料);(四)当事人身份证件

(从《婚姻登记条例》第五条规定,下同)复印件;(五) 其他有关材料。第六条办理撤销婚姻形成的下列材料应当归 档:(一)婚姻登记机关关于撤销婚姻的决定;(二)《撤 销婚姻申请书》;(三)当事人的结婚证原件;(四)公安 机关出具的当事人被拐卖、解救证明,或人民法院作出的能 够证明当事人被胁迫结婚的判决书;(五)当事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;(六)其他有关材料。第七条办理离婚登记形成的 下列材料应当归档:(一)《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》;(二)《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》;(三)当事人结婚证复印件; (四) 当事人离婚协议书; (五) 当事人身份证件复印件; (六)其他有关材料。第八条 办理补发婚姻登记证形成的下 列材料应当归档:(一)《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》; (二)《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》;(三)婚姻登记档 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记录证明或其他有关婚姻状 况的证明;(四)当事人身份证件复印件;(五)当事人委 托办理时提交的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当事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 委托书,受委托人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;(六)其他有关 材料。第九条婚姻登记档案按照年度婚姻登记性质分类。婚 姻登记性质分为结婚登记类、撤销婚姻类、离婚登记类和补 发婚姻登记证类四类。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 的判决书副本归入撤销婚姻类档案。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 的,应当在当事人原婚姻登记档案的《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 》的"备注"栏中注明有关情况及相应的撤销婚姻类档案的 档号。第十条婚姻登记材料的立卷归档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与 方法:(一)婚姻登记材料按照年度归档。(二)一对当事 人婚姻登记材料组成一卷。(三)卷内材料分别按照本办法

第五、六、七、八条规定的顺序排列。(四)以有利于档案 保管和利用的方法固定案卷。(五)按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对案卷进行分类,并按照办理婚姻登记的时间顺序排列。(六)在卷内文件首页上端的空白处加盖归档章(见附件1), 并填写有关内容。归档章设置全宗号、年度、室编卷号、馆 编卷号和页数等项目。全宗号:档案馆给立档单位编制的代 号。年度:案卷的所属年度。室编卷号:案卷排列的顺序号 ,每年每个类别分别从"1"开始标注。馆编卷号:档案移交 时按进馆要求编制。页数:卷内材料有文字的页面数。(七) 按室编卷号的顺序将婚姻登记档案装入档案盒,并填写档 案盒封面、盒脊和备考表的项目。档案盒封面应标明全宗名 称和婚姻登记处名称(见附件2)。档案盒盒脊设置全宗号、 年度、婚姻登记性质、起止卷号和盒号等项目(见附件3)。 其中,起止卷号填写盒内第一份案卷和最后一份案卷的卷号 ,中间用""号连接;盒号即档案盒的排列顺序号,在档案 移交时按进馆要求编制。备考表置于盒内,说明本盒档案的 情况,并填写整理人、检查人和日期(见附件4)。(八)按 类别分别编制婚姻登记档案目录(见附件5)。(九)每年的 婚姻登记档案目录加封面后装订成册,一式三份,并编制目 录号(见附件6)。第十一条婚姻登记材料的归档要求:(一)当年的婚姻登记材料应当在次年的3月31日前完成立卷归 档;(二)归档的婚姻登记材料必须齐全完整,案卷规范、 整齐,复印件一律使用A4规格的复印纸,复印件和照片应当 图像清晰;(三)归档章、档案盒封面、盒脊、备考表等项 目,使用蓝黑墨水或碳素墨水钢笔填写;婚姻登记档案目录 应当打印;备考表和档案目录一律使用A4规格纸张。第十二

条 使用计算机办理婚姻登记所形成的电子文件,应当与纸质 文件一并归档,归档要求参照《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》 (GB/T18894-2002)。第十三条婚姻登记档案的保管期限 为100年。对有继续保存价值的可以延长保管期限直至永久。 第十四条 婚姻登记档案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移交:(一) 县级(含)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形成的婚姻登记档案 ,应当在本单位档案部门保管一定时期后向同级国家档案馆 移交,具体移交时间由双方商定。(二)具有办理婚姻登记 职能的乡(镇)人民政府形成的婚姻登记档案应当向乡(镇)档案部门移交,具体移交时间从乡(镇)的规定。乡(镇)人民政府应当将每年的婚姻登记档案目录副本向上一级人 民政府民政部门报送。(三)被撤销或者合并的婚姻登记机 关的婚姻登记档案应当按照前两款的规定及时移交。第十五 条 婚姻登记档案的利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(一)婚姻登记 档案保管部门应当建立档案利用制度,明确办理程序,维护 当事人的合法权益; (二)婚姻登记机关可以利用本机关移 交的婚姻登记档案;(三)婚姻当事人持有合法身份证件, 可以查阅本人的婚姻登记档案;婚姻当事人因故不能亲自前 往查阅的,可以办理授权委托书,委托他人代为办理,委托 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;(四)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 安和安全部门为确认当事人的婚姻关系,持单位介绍信可以 查阅婚姻登记档案;律师及其他诉讼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, 持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人有效证件可以查阅 与诉讼有关的婚姻登记档案;(五)其他单位、组织和个人 要求查阅婚姻登记档案的,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在确认其 利用目的合理的情况下,经主管领导审核,可以利用;(六

) 利用婚姻登记档案的单位、组织和个人,不得公开婚姻登 记档案的内容,不得损害婚姻登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;(七) 婚姻登记档案不得外借,仅限于当场查阅;复印的婚姻登 记档案需加盖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的印章方为有效。第十 六条 婚姻登记档案的鉴定销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:(一)婚 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对保管期限到期的档案要进行价值鉴定 ,对无保存价值的予以销毁,但婚姻登记档案目录应当永久 保存。(二)对销毁的婚姻登记档案应当建立销毁清册,载 明销毁档案的时间、种类和数量,并永久保存。(三)婚姻 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应当派人监督婚姻登记档案的销毁过程, 确保销毁档案没有漏销或者流失,并在销毁清册上签字。第 十七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。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 日起施行。附件:查看全文附件1:归档章式样附件2:档案 盒封面式样附件3:档案盒盒脊式样附件4:备考表式样附件5 : 婚姻登记档案目录式样5a 结婚登记档案目录5b 撤销婚姻档 案目录5c 离婚登记档案目录5d补发婚姻登记证档案目录附件6 :婚姻登记档案目录封面式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